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法适用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留存收益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